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承辦人：職安檢查員 黃昭敏

電話：03-3323606# 212

電子信箱：100996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檢秘字第1100005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動部轉知教育部函詢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相關釋義一案，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職授字第1100201661號函暨110年3月25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40788號書函辦理。
- 二、查政府機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31條母性健康保護相關規定；復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規定，雇主應使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事項。考量上開事項涉及專業，為維護勞動權益，如非屬法定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者，建議指派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協助為之，或逕尋求外部專業資源協助。
- 三、另依危害辨識評估結果，如無本辦法第3條至第5條之危害情形，尚非屬母性健康保護之適用範圍，自無須依本辦法

秘書室 110/04/21 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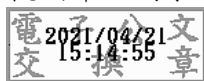


121100035379 無附件

規定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醫護人員面談或風險分級。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